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小字第4號

再 審原 告　張茵喬

再 審被 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95年2月22日95年度重小字第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民國105年當我看到切結書就是我的簽名，竟然發現用印的名字與我的名字不同，我以前有改個名，但我從來沒有張婉「姍」這個名字，92年要我簽名說要換電錶，95年告我，105年又搞我，無限次凌遲至我家庭破碎工作不保，我蒙羞別人家有電，我家沒有電，就是要我繳錢，承認犯案，我沒有做的事情，為何要栽贓我，當時陳課長曾答應我說會處理這件事，他也說也許是作業有誤，95年2月22日下午的庭，我根本沒有收到信要如何出庭？歐陽世明的話是什麼？法院簡易庭我也去問過，當時的書記官說要我自己去跟台電講明就可以了，可是這些公務員的認知和我完全不一致，他們根本氣勢凌人，有的人更是用不好的眼神看我，這麼多年我去過多次，為什麼都不相信我沒有做，我帶著3個小孩，生活再苦、再窮，也不會去偷家裡的電吧！沒道理吧！他們要我簽字、簽本票，不然不給電，從92年到105年，我無奈的接受，但我心裡很明白，這是莫須有的事，一直到我發現連用印都有問題，我實在不能再忍耐，國家是保護人民，我也相信公務員做事會依法，但是我唯一也只能請國家法院可憐人民百姓的無奈，20多年的折磨，孩子都長大了，我忍辱也夠了吧，請停止台電對我所有執行，請更審

平反洗雪冤屈，伸張正義，我是無辜的，懇求法院法官再審等語。

二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再審原告如未以訴狀表明再審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無庸命其補正（參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原判例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95年度重小字第9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係於95年4月10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存卷可參；再審原告固主張其於105年間看到切結書有再審原告的簽名，並執該切結書提起本件再審等語，足徵再審原告係於105年間即已知悉前案確定判決及該切結書，惟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卷第9頁），非但已逾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且前案判決確定後迄今已逾5年，亦不得提起再審，遑論再審原告自始未表明有何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及再審理由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